登記/ 委託代理 專用印章 授權書

本人(公司)授權下列代理人/登記專用章,全權代表本人(公司)處理一切 參加貴中心「桃園市桃園區 <u>中路四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/店鋪(標的)之</u> 商業設施承租登記申請,該代理人資料/代理專用印章如下:									
	代理人姓名		職	稱					
4 W W - m 1	白八沙戸咕		1,4,	n thn					

一、委託代理人	身分證字	號	出生日期
	簽	章	
二、本廠商授權登記專用章 〈未委託代理專 用印章者請勿蓋章〉			

委任人					
廠商名稱 印章:	筝·		負責人姓名:		
印章:			1 + 1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计立电石	•				

注意事項:

登記人或代理人於參加登記申請時,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:

- 一、登記人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本中心,應出示身分證件,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登記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登記,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專用章,則應完 整填寫本授權書及出示代理人身分證件。
- 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